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
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

— 議 事 錄 —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

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

議事日程表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110 年

月	日	星期	會次	時間	上午 9 時~12 時	時間	下午 13 時 30 分~16 時
3	10	三	1		一、代表報到。 二、大會典禮。		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3	11	四	2		審議提案。		審議提案。
3	12	五	3		審議提案。		臨時動議。 大會閉幕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

第一次 會 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呂主席小龍、秋副主席美玉、萬代表盛雄、
林代表立峰、彭代表武藏、陳代表禮正、
游代表欽誠

列席人員：

一、五峰鄉公所：鄉長葛忠義、秘書羅詩偉、民政課課長
朱麗玲、建設課代理課長曾國龍、農經課代理課長
林宛萱、文化觀光課代理課長桂麗婷、人事室主任楊孟
軒、主計室主任張銘潭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。

二、五峰鄉民代表會：秘書趙宇函

三、大會主席：主席呂小龍 紀 錄：曾靜嫻

(一) 代表報到

(二) 會議典禮（行禮如儀）主席致詞：

秋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葛鄉長、羅秘書、鄉公所各一級主管、本會各位同仁：大家早安。

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，是依據地方制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由鄉長之請求召開會期三天。這次提案分別為鄉公所 2 個提案及代表 2 項提案，公所所提案件皆為有關本鄉清潔隊所獲獎勵金墊付案，代表所提案件為有關本鄉花園

村觀光發展及環境議題。

本次會議是 110 年第一次臨時會，這次提案審議共計 4 項，本席除了希望各位代表同仁，能本以和諧理性原則進行審議外，更希望公所執行各項業務能謹慎並符合鄉民福祉及需求。在此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，並祝福大家事事順心，謝謝大家。

(三) 代表抽籤法定席次 (均同意照原席次)。

1 號席：主席呂小龍、2 號席：副主席秋美玉

3 號席：代表萬盛雄、5 號席：代表陳禮正

6 號席：代表彭武藏、7 號席：代表林立峰

8 號席：代表游欽誠

(四) 宣讀預定議事日程。

(五) 代表林立峰提：

「市集霸占停車位問題並設攤」，民眾反映某車輛於清泉第 1 停車場長期霸佔停車位並設攤，停車格可否設攤？對其他有繳租金之是否攤販公平，請鄉公所務必積極處理。

文化觀光課長桂麗婷說明：

本案已發文新竹縣政府處理。

鄉長葛忠義說明：

公所相關人員將與代表共同研議，公所於會後將至市集重新規劃，除了攤販外，其他流動式的販售農特產品如何規劃在一區塊再定位，並

定位酌收租金。

主席呂小龍報告：

請鄉公所明訂規範，活動攤是否能設攤，訂定管理辦法，因本鄉為自治鄉，可自治管理，於下次會期時交本會審議。

四、散會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

第二次 會 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呂主席小龍、秋副主席美玉、萬代表盛雄、
林代表立峰、彭代表武藏、陳代表禮正、
游代表欽誠

列席人員：

一、五峰鄉公所：鄉長葛忠義、秘書羅詩偉、民政課課長
朱麗玲、建設課代理課長曾國龍、農經課代理課長
林宛萱、文化觀光課代理課長桂麗婷、人事室主任楊孟
軒、主計室主任張銘潭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。

二、五峰鄉民代表會：秘書趙宇函

三、大會主席：副主席秋美玉 紀 錄：曾靜嫻

四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秋副主席美玉：

針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，請司儀宣讀後，再請代表
發問。

(一)甲案 2

代表游欽誠提：

現在執行進度。

建設課代理課長曾國龍說明：

約 4 月底 5 月初動工，預計 10 月驗收結算完

成。

代表游欽誠提：

民眾反應之前會勘時沒參與，建議開工前開說明會。

建設課代理課長曾國龍說明：

於決標後開工前辦理說明會，通知村辦公處及代表與會，再請村長及代表邀集相關人員參加。

(二)丁案 1

代表彭武藏提：

現在處理期程。

建設課代理課長曾國龍說明：

本案將增加需求長度及經費，報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再轉陳水保局，俟水保局現勘後討論執行單位。

鄉長葛忠義說明：

本案提至水保局，透過 3 位立委協助，妥善處理，於今年第一次定期大會前與委員溝通，偕同委員辦公室同仁至水保局共襄盛舉。

(三)丁案 3

代表林立峰提：

執行情形建議第 12 次臨時會提供。

民政課長朱麗玲說明：

本案代表每人 1 冊，儘量於第 12 次臨時會前

彙整成冊提供給大會。

五、散會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

第三次 會 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呂主席小龍、秋副主席美玉、萬代表盛雄、
林代表立峰、彭代表武藏、陳代表禮正、
游代表欽誠

列席人員：

一、五峰鄉公所：秘書羅詩偉、民政課課長朱麗玲、
建設課代理課長曾國龍、農經課代理課長林宛萱、
文化觀光課代理課長桂麗婷、人事室主任楊孟軒、
主計室主任張銘潭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。

二、五峰鄉民代表會：秘書趙宇函

三、大會主席：主席呂小龍 紀 錄：曾靜嫻

(一) 主席報告：

由於今天鄉長請假，本席完全不知道，未受尊重，代表會會期非常重要，往後召開臨時會議或定期會議，公所鄉長或一級主管請以公文向本會請假。

(二) 主席呂小龍提：

天湖農路原有截水溝及 L 溝，道路改善後，行車左轉水泥柱高度達 20 公分，易發生危險，原有截水溝被拆除，鋪上水泥路面，且有濫墾濫伐

之情形，請問 1. 道路之施工是否合法 2. 施工後之道路設計(路面高度及無排水溝)是否妥適，符合相關規定 3. 是否為濫墾濫伐。

建設課代理課長曾國龍說明：

回覆以上 3 個問題，1. 道路施工沒申請就是違法，2. 除市區道路、農路規範外，其他沒有規範，沒有相關設計標準，第 3 個問題請農經課說明，就建設課來看，開挖沒申請就是違法。

主席呂小龍提：

違法部分請問如何處置。

建設課代理課長曾國龍說明：

已有相關人士寄存證信函正本給縣政府，副知本所，現已簽陳中，將依縣府裁處再回應。

主席呂小龍提：

案已到公所，已違法，公所應依行政程序有所作為，濫墾濫伐部分請農經課長說明。

農經課代理課長林宛萱說明：

本案本週三已由本課水保專員與縣政府會勘，現尚無會議紀錄。

主席呂小龍提：

建議公所儘速會勘並執行。

副主席秋美玉報告：

請公所秘書說明。

秘書羅詩偉說明：

本案第 1 次會勘為協調工作，昨天為現地會勘，建設部分由建設課作後續處理，水保部分今天下午將行文新竹縣政府，是否為濫墾濫伐，由基層作紀錄，等縣政府判定後作最後裁決。

主席呂小龍提：

請公所依照行政程序儘速處理。

(三) 審議提案：甲 1 案至甲 2 案、乙 1 案至乙 2 案照案通過（如附議決案），審議過程發言紀要從略，大會主席指示記錄在案除外。

(四) 臨時動議：丁 1 案審議過程發言紀要從略，大會主席指示記錄在案除外。

四、主席致閉會詞：

秋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葛鄉長、羅秘書、鄉公所各單位主管、本會各位同仁：大家午安

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，為期三天的會期，今天已順利結束，本次會議期間，感謝公所葛鄉長及各單位主管的配合，本次各位代表同仁，共同完成審議 2 個公所提案及 2 個代表提案，1 個臨時提案，希望公所能積極執行每項提案，單位主管應督導並掌握各項執行進度，以利回報各席代表。

本會代表在第一會次時，即在議事堂上積極關切本鄉各項建設及民眾所託事務，顯示代表肩負起監督的責

任，本席每每要求公所能提高行政效率，是希望五峰鄉公所會是一個懂得回應、解決問題並體恤鄉民的行政機關，公所務必聽取本次會議各代表建言，會議的最後，大家辛苦了，敬祝與會同仁萬事順心，謝謝大家。

五、散會。

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09.12.23

類 別：民政

甲案 1
案由

請 貴會准予通過「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」草案，請 審議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以 110 年 1 月 7 日五鄉民字第 1103500013 號文送至縣府核備在案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09.12.23

類 別：建設

甲案 2
案由

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「德卡利道路改善工程」新台幣 1069 萬 6689 元整，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1. 110 年 2 月 4 日已與當地代表、村長及村民完成現場設計會勘。
2. 110 年 2 月 20 日函請顧問公司 20 日曆天內提送工程設計預算書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09.12.23

類 別：建設

甲案 3 案由

新竹縣政府核定「110 年度縣、鄉道路坑洞修補暨路容除草工程」新台幣 158 萬 4000 元整，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1. 109 年 12 月 17 日縣府核定 158 萬 4000 元整。
2. 109 年 12 月 21 日簽准列第 10 次臨時會墊付案。
3. 110 年 1 月 15 日簽辦招標文件。
4. 110 年 2 月 2 日辦理開標作業並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%，限該廠商 2 月 5 日提出書面說明。
5. 110 年 2 月 22 日最低標廠商逾期提送標價偏低理由不予決標，改符合法規之次低標廠商以 120 萬元決標。
6. 110 年 2 月 24 日辦理決標後訂約作業。
7. 預計 110 年 3 月執行縣鄉道路除草作業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09.12.23

類別：建設

丁案 1

本鄉清泉溫泉旁因樹木樹根生長影響溫泉水道流通，影響水道順暢，請公所實地勘查，建請改善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案已於 110.2.25 同彭代表武藏、監造單位現場會勘，現正編寫計畫書以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09.12.23

類 別： 民政

丁案 2
案由

有關原保地繼承相關法規及地目變更，由林地變為農牧用地，土地使用者並經營合法民宿，請公所出具相關地目編更及其相關資料，建請公所積極調查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1.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5 條
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承租權、無償使用權或依法已設定之耕作權、地上權、農育權，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、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，不得轉讓或出租。
2. 經查本鄉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共 13024 筆；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共 13021 筆，以上資料係屬個資檔案，需來文申請才能提供。
3. 合法民宿業者係由縣府輔導並核定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09.12.23

類 別： 民政

丁案 3
案由

本會第 21 屆代表上任將至 2 年，建請公所提供本屆各席代表於定期會、臨時會上所提議案詳細執行情形，並彙編成冊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1. 目前進度：仍與貴會收集並核對資料，獨立分別七席代表資料做彙整。
2. 預計於本屆第 5 次定期會前整理成冊提送貴會。

議

決

案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文化觀光	編號	甲 1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「109 年度新竹縣環境清潔維護考核作業計畫」本鄉獲評進步獎-獎勵金計新臺幣 2 萬元整，請 審議。				
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2 月 3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08651148 號函。 2. 本計畫透過行政體系，由各地方政府研訂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執行，推動鄉鎮市區及村里參與，並落實清潔競賽評比。此外，並結合民間團體、組織熱心義工等社會資源，發動全民參與清淨家園，加強清理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，以落實消除髒亂，確保環境整潔，提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。 3. 本鄉 109 年度獲評進步獎，獲頒團體獎勵金 2 萬元整。 				
辦法	請貴會審查並准予通過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議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</p>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文化觀光	編號	甲 2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「109 年度加強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初核計畫」本鄉獲優等獎-獎勵金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請 審議。				
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2 月 23 日環管字第 1104200118 號函。 2. 本計畫共同配合政府推動垃圾減量，資源回收相關工作，以共同改善環境衛生，維護民眾健康及生活品質，並促進資源永續利用，以達垃圾零廢棄之目標。 3. 本鄉 109 年度獲評優等獎，獲頒團體獎勵金 20 萬元整。 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准予墊付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</p>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文化 觀光	編號	乙 1	提案人	游欽誠	連署人	彭武藏 林立峰
案由	本鄉花園村花園（梅后蔓）瀑布近日成為外來遊客健行觀光景點，經查該步道設立已逾 20 年，未有相關單位維護，建請鄉公所查詢該瀑布及步道責任歸屬並加以改善，以確保外來遊客行走安全乙案，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如案由（提案人再作口頭補充說明）						
辦法	經大會決議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</div>		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文化 觀光	編號	乙 2	提案人	游欽誠	連署人	彭武藏 陳禮正
案由	近年本鄉花園村多處經營露營區並供外來遊客遊憩地點，經當地鄉民反映因露營區自行燒毀垃圾已影響當地空氣，建請鄉公所擬定相關政策並加以輔導改善，以供當地鄉民良好環境，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如案由（提案人再作口頭補充說明）						
辦法	經大會決議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</div>		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丁 1	提案人	秋美玉	附議人	陳禮正、彭武藏 林立峰、游欽誠
案由	本鄉桃山村清石道路民生第五公墓路旁道路路面產生裂縫，為維用路人使用安全，建請公所改善。						
理由	本鄉桃山村清石道路前往民生第五公墓路面產生裂縫，恐有安全疑慮，因考量汛期將至，建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評估修繕。						
辦法	經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盡速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本案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</div>		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議決案分類統計表

**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臨時會
議決案分類統計表**

單位別	類別	民政	建設	文化 觀光	農經	主計	人事	其他	合計
	議決情形								
鄉長提案 (甲)	通過			2					2
	撤回								
	否決								
	擱置								
	計			2					2
代表提案 (乙)	通過		1	1					2
	撤回								
	否決								
	計		1	1					2
人民請願案 (丙)	通過								
	撤回								
	否決								
	計								
臨時動議 (丁)	通過		1						1
	撤回								
	否決								
	計		1						1
合計			2	3					5

出席情形統計表

代 表 席 次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
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

姓 名	席 次	備 註
呂 小 龍	1	
秋 美 玉	2	
萬 盛 雄	3	
陳 禮 正	5	
彭 武 藏	6	
林 立 峰	7	
游 欽 誠	8	